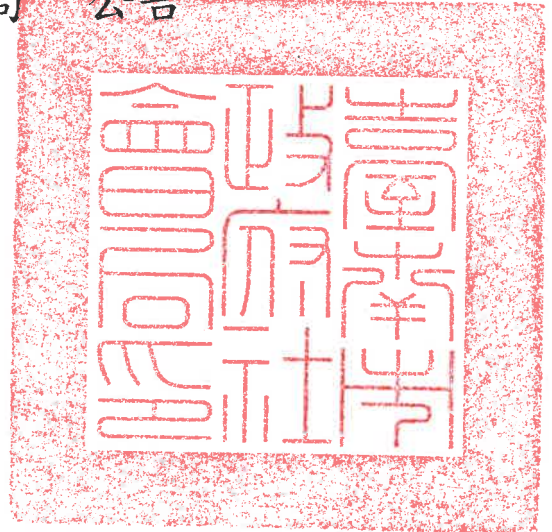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2112181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張人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及第90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以111年10月27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325430號函通知其應依規定立即停止托育，惟本局於112年4月18日查獲張人仁持續收托照顧4名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7項公布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璉